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财政局

文件

达财预〔2024〕44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达坂城区民政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乌财社〔2024〕45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89 万元，该预算请列入“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

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请按照实际支出用途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4年5月29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上级体制补助，乌财社〔2024〕4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直达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杨建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	其中：财政拨款	8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是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的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落流量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	≥4 人	历史标准	4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困、低保补助资金发放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低保对象人数	≥277 人	历史标准	27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低保对象人数	≥67 人	历史标准	67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救助政策的覆盖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对象补助金月标准	≤1035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35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金月标准	≤6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6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金月标准	≤700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700 元/人/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标准	≤5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